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涂覆隔膜一体化的发展战略，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均按照同等价格进行受让及增资，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，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 (签名)
王怀芳

 (签名)
袁 彬

2024 年 5 月 10 日